

裝訂人：林... 線號：128(4)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原原本相符合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安洋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01月23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112年11月22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妻	吳	文卿		-	-	-	-	-	-	-	-	-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銘
1	大華區山子頂段	1,476	50,000分之205	王安祥	108/07/10	總承	超過5年
2	員林鎮三條段	60	全部份	王安祥	94/12/16	購買	超過5年
3	員林鎮三條段	347.34	(8分之1	王安祥	94/12/15	購買	超過5年
4	員林鎮三條段	47.50	18分之1	王安祥	94/12/15	購買	超過5年
5	員林鎮三條段	34.49	18分之1	王安祥	94/12/15	購買	超過5年
6	員林鎮三條段	1.73	18分之1	王安祥	94/12/15	購買	超過5年
7	員林鎮七地政段	2,603	10,000分之95	吳文卿	86/06/16	購買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點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價額
1	大新區山子丁直段 路 段 三條段 號 三層樓	80.56 24.75 138.75 90.33 138.75	4分之1 王安祥 全部份 王安祥 10000分之93 吳文卿	108/07/10 繼承 94/12/16 買賣 86/06/16	超過5年 超過5年 超過5年 超過5年 超過5年
2					
3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裡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真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真寫「粉鑊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真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NX200	1,987			王安祥	108/09/03	購 買			1,450,000	
國瑞	ZRE112L-GE66KR	1,798			吳文卿	105/12/27	購 買			1,150,000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事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①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機）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4,490,269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186,580 元）

名稱	所持股數	人股	股票面額	債券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台灣	是	又 部	5,475	10			54,750
華夏	是	又 部	2,000	10			20,000
遠東新	是	又 部	533	10			5,330
正隆	是	又 部	640	10			6,400
中鋼	是	又 部	131	10			1,370

股 份	某 之 股	45	10		450
北 銀 金	某 之 股	2010	10		20,100
台 新 金	某 之 股	2,244	10		22,440
永 携 金	某 之 股	365	10		3,650
合 庫 金	某 之 股	934	10		9,340
美 而 快	某 之 股	86	10		860
佳 鋼	某 之 股	3,150	10		31,500
12 新	某 之 股	1,039	10		10,390
總申報筆數：13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量	西 價	價額	額外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〇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4,303,689元）

名稱	所持有 人受託投 資機構單 位	數 票面價值/單位淨值	外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TPU大轉型 基金	吳文卿	114,1350	46.59 USD 1,133,741
富南基金	吳文卿	159,0230	55.54 USD 310,488
富南高科基金	吳文卿	145,411	126.76 USD 579,221
富士成基基金	吳文卿	805,6490	24.2 USD 612,391
富士通微創基金	吳文卿	1,185,491	30.01 USD 1,117,461
元大經濟基金	吳文卿	31,822.6	15.41 TWD 490,387
統一信託			

總申報筆數：6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持 有權 人	單位 數量	價值 額	外幣 別	新臺 幣或 折合 新臺 幣總 額

總申報筆數：〇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農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賞)、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槍械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挂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保 单 號	保 級 碼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保 險 類 型	保 險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國泰人壽	美軍年利多利型單元全保障	6 王冬祥		103/06/3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系列強積金專案	2-00 吳天鈞		104/03/03
宜邦人壽	宜邦人壽年年定福兩用保全	2-02 吳文鈞		99/06/25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立業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個人。 「要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要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 「契約終日」指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單位數（顆 / 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得（投資）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3 筆

★「虛擬資產」指虛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去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資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銀行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志峰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0日

